



衡信教育

会计·税务教学专家

2月

财税月刊

主办：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编：培训市场部

时间：2021年2月



目录

一、 财税资讯.....	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收政策.....	2
好消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 1 年.....	5
四部门：进一步扩大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试点.....	6
财政部：继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明确.....	9
税务总局明确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	10
办税春风行动来了！3 月底前推出全国统一“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	11
二、 政策解读.....	15
2020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新变化最新解读.....	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如何执行？来看权威解答.....	18
三、 财税处理.....	24
离退休及返聘人员相关个税、社保费、企业所得税问题.....	24
各类保险税前扣除及个税规定及实务.....	27
四、 涉税风险.....	31
新年伊始，收到这种专票的公司要注意了！.....	31
五、 案例复盘.....	33
春节档预售票房大丰收，电影行业税事儿知多少？.....	33
案例：税务局全额征税，法院表示支持！.....	37
投资款未到位，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40
六、 热点问题.....	43
企业所得税费用能否为负数？.....	43
收到年终奖或补助怎么办？个人所得税热点问答来啦！.....	47
七、 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9



一、财税资讯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税收政策

税收政策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制定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国家财政需要,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促进收入公平分配,保证国家健康稳定发展。新市场经济环境下,税收政策安排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需要根据国家的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的发展需求,对财政税收策略进行调整,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制度安排,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六大税收政策。

一、广宣费税前扣除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三、个税预扣预缴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购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五、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六、非税收入划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好消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1年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已于2020年底到期，政策执行效果如何？2021年是否有新的减费或者降费政策？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近日进行了回应。

一、社保“免减缓降”共减负1.54万亿元

从2020年2月份到年底，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免、减、缓、降等政策合计减费1.54万亿元。

2015年至2019年，国家先后6次下调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共为企业减费近万亿元。2020年1年就减免1.5万多亿元，可以说力度和规模都是空前的。

企业普遍反映，减免社保费政策是惠及率最广、满意度最高、最为有效的支持政策，对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经济恢复增长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在支持企业的同时，还要特别强调两个情况：

一是截至2020年12月底，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较2019年底分别增加1619万人、1147万人、1291万人，同比增幅为近5年之最。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越是经济困难时期，人们对社会保障的需求和依赖程度越高。

二是2020年通过加大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和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压实地方政府保发放主体责任以及动用累计结余等举措，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通过社保费的减免，稳就业、保民生的效果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1年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是一项临时性支持政策，2020年年底已经到期，三项社会保险费从2021年1月1日起已按规定恢复正常征收。

同时，考虑到疫情风险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压力可能较大，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今年4月底到期后，将再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

（资料来源：重庆税务）



四部门：进一步扩大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试点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公告称，此通知的发布是为贯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进“六保”“六稳”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在前两批试点的基础上，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拟再选定一批单位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制度和标准规范。

通知表示，试点内容包括：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有关要求；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试点单位条件包括科学设计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试点所需人员、资金有保障；愿意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试点验收条件包括：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形成3个月的财务数据，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进行验证，采用的管理和技术方案可行；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协调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对中央企业总部的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部门、商务部门、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和各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的试点工作，负责选定本地区或本集团所属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点，指导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对完成试点的单位进行验收。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组织领导。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集团经济发展实际，从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方面选定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试点。



财政部：继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月28日，财政部召开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网上新闻发布会，介绍了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并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

针对“2021年减税降费政策方面有什么考虑”这一问题，财政部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

一是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着力优化减税降费落实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完善具体服务措施，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

二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持续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三是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和督促，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格按法规和政策规定征收税费，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明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税务总局明确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办税春风行动来了！3月底前推出全国统一“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

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启动“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在发布会上介绍，税务总局已经研究确定在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推广“首违不罚”制度，拟于3月底前发布包括税务登记、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在内的第一批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纳税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推出 10 大类措施

“可以说今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的每项措施都是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立足纳税人缴费人视角，为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难题而推出。”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荣发介绍，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针对性地推出10大类30项100条具体措施，充分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群众诉求快响应。从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心最需要的地方发起，推出问民意、快响应、优评价3项9条措施。如设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纳税人体验师机制等。

优惠政策直达享。从纳税人缴费人最关注的优惠政策出发，推出优方式、抓落地、强分析3项8条措施。如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等。

便捷办理优体验。从纳税人缴费人最直观的办税体验着力，推出优发票、简并报、减资料、拓网路、快退税、简注销6项25条措施。如推广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

分类服务解难题。从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发力，推出帮助特殊人群、优化个税汇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大型企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5项25条措施。



如开展小微企业“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等。

执法维权显温度。从推行税务部门柔性执法落脚，推出“首违不罚”、推进柔性执法、加强维护权益3项6条措施。如推出制发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等。

规范执法提质效。从严格税务部门执法规范抓起，推出执法标准统一、执法行为有度2项6条措施。如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等。

信息互通减资料。从执法备案信息同步共享、扩大免填数据范围方面统筹，推出信息共享1项4条措施。如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等。

部门协作促联办。从跨部门合作方面创新推出协同共治1项5条措施。如推进社保缴费业务“一厅联办”等。

国际合作求共赢。从促进互利共赢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谋划，推出优化指南、促进往来、减轻负担、简化程序4项8条措施。如分批次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等。

诚信纳税予激励。从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促进税收遵从着眼，推出优化机制、深化应用2项4条措施。如深化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机制等。

任荣发表示，在后续推进过程中，税务部门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新的工作部署，以及各地党委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要求，还有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持续细化和充实完善不断推出新的“春风行动”举措，实现四季吹拂便民风。

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要求，今年要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王世宇介绍了税务部门在今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动政策落实直达快享的具体措施。

优化减税降费工作机制。深化运用近年来形成的落实减税降费“短平快优九个一”



工作法，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

增强税费政策宣传实效性。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特别是对于新出台的重大税费优惠政策，创新运用税务大讲堂等形式，用生动鲜活的案例把政策讲清楚、把流程说明白，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讲透政策措施的重点难点，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

提升优惠政策享受精准度。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目前税务部门已在北京、广西、重庆、大连等地进行试点，下一步，将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推广“首违不罚”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介绍，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税务总局已经研究确定在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推广“首违不罚”制度，拟于3月底前发布包括税务登记、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在内的第一批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纳税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表示，自2014年开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来，税务部门累计推出了39类147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精简了50%以上的报送资料、25%以上的纸质表证单书，实现了95%以上的税收优惠事项“免备案”，切实提升了办税缴费便利度。今年税务部门精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从纳税人缴费人最直观的体验出发，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资料。全面推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



的平均办理时间再提速超过 10%；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实现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即时办、非正常户注销前“零申报”批处理，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体验。



二、政策解读

2020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新变化最新解读

春节之前，税务总局就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

这个文件，主要内容是指导大家如何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俗话说：一回生，二回熟，今年的3月1日到6月30日，是第二个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相信大家已经对此事不再陌生。

但我们要注意，今年的汇算清缴与去年相比，还是有一些不同之处的，通过阅读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及政策解读，我们可以看到，今年有以下12个变化。

一、单位代为办理确认，增加电子等方式

文件规定：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员工一定要注意，想请单位代办，一定要先表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外，如果是单位代办，要把自己除单位之外的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不想暴露隐私，那就自己办。

二、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文件规定：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财务人员一定要注意这条，工作太过主动并不都是一件好事哦。

三、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可以要求单位代办

文件规定：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



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四、新增申报地点“主要收入来源地”

文件规定：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0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五、新增“首违不罚”

文件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六、与办理2019年度汇算相关联

文件规定：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通过关联纳税人2019年度的申报记录，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七、预填服务范围增加：2019年度为两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保险经纪人、证券经纪人），2020年度扩大到工资薪金、所有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全部四项综合所得。

文件规定：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



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八、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可以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当下互联网时代，很好奇会有多少人选择邮寄申报。但无论有多少，一定是需要留一条途径，等等那些晚来的人或有特殊需求的人。如同每个征收大厅都应该保留现金缴税的途径。

九、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十、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

在全面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我们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比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我们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在综合所得中依法准确享受扣除。

十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

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的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异议申诉的方式解决。

其实关闭这个功能比较好，去年有很多人误操作。

十二、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

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如何执行？来看权威解答

新修订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近日，财政部就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



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定。



三、财税处理

离退休及返聘人员相关个税、社保费、企业所得税问题

个人所得税

一、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上述第一项所列项目）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2）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3）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培训及其他待遇。（注：自2011年5月1日起，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



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二、企业因雇用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社会保险费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在劳动法体系中，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之间，属于何种关系，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一、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不列入缴费基数，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

二、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应作为单位缴纳部分的缴费基数，即单位缴费基数将大于个人缴费基数。

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此项规定也有所变化。如黑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定）近日规定：自2019年3月份（费款属期）起，用人单位聘用的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薪金等各类劳动报酬）不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对个人而言，缴费基数就是缴纳社保费个人的月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离退休人员不属于社保费的征缴对象。）

三、离退休人员重新就业后发生工伤如何处理的问题。



如果聘用离退休人员的现工作单位已经（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返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则应当参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的，应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标准妥善处理”的规定办理，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给离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雇主责任险的，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在保险范围内，由保险公司理赔。注：以上各事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等）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保险税前扣除及个税规定及实务

【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实务】

一、**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扣除**。扣除的对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的保险费支出，都不能纳入本项范围予以税前扣除。

【补充1】个人负担的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能否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已计入工资薪金的，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补充2】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



扣除。

个人自行按规定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也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扣除范围和标准。

扣除的范围和标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为依据，超出这个范围和标准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因为基于国家目前财政承受能力的考虑，以及为了防止部分纳税人通过此项扣除，逃避纳税义务，国家只承认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才允许税前扣除。

【提醒】《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关键词】全体员工、工工资总额5%

【补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



94号)第一条规定,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替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应与当月工资收入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暂不能比照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务案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解释,对于企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在计提环节量化到个人名下的,在计提环节并入工资、薪金征税;对不能量化到个人名下的,在报销环节并入工资、薪金征税。

例1:公司为全体职工向某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的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一般为一年一次性趸交,应由公司将为职工支付的保费于支付当月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2:为提高职工福利,除按规定为所辖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外,还建立了补充医疗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劳动合同制员工。公司补充医疗保险费按上年度单位工资总额的4%计提,用于员工报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大额互助金支付之外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并随经营状况和费用承受能力进行调整。职工个人享有互助式补充医疗保险的福利,应按其实际报销的医药费金额,并入当月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

此类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如果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强制性规定的,企业自愿为其职工投保的所谓人身安全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支出是不准予税前扣除的。此类保险费范围的大小、保险费率高高低、投保对象的多少等都是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的,如《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煤炭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支付保险费。

【补充1】企业支付的财产保险费(含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可扣除，如单位的车购买“全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补充2】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不需要合并到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补充3】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补充4】自2017年7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单上有税优识别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四、涉税风险

新年伊始，收到这种专票的公司注意了！

【案例】A公司2019年收到某员工提供的S市B酒店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其报销了住宿费支出，并作为管理费用入账。2020年，A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S市税务局的协查函，提示B酒店已走逃失联且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A公司入账的该张发票属于异常扣税凭证，要求进行账务调整。由于该员工已离职，A公司仅能提供报销单和向该员工支付的转账凭证。后经联系该员工声称这笔住宿费是通过微信支付给酒店前台个人，却又无法提供与B酒店账户的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证实该笔费用真实性的相关凭证。

【处理结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该报销发票属于异常扣税凭证，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需要转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A公司将该张发票调账后，更正申报了2019年的增值税，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共计6444.6元，并处罚款200元。

【风险提示】财务人员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除了验证发票的真伪外，还要注意收集和保留与交易相关的凭证资料，核实业务真实性，确保各环节手续完整，避免因取得虚开发票或异常扣税凭证入账导致的税收风险。注意事项：

1、交易轨迹要清晰。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方名称、所在省市、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税额、购买方名称、税号等内容要与实际交易和合同相一致。注意索要快递单、货运单等运输凭证，保留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提货单、出库单、



收货单等交接凭证作为货物流环节的证明资料。获取劳务、服务或进行费用报销时要注意留存对方联系方式、支付凭证、订单截图、出差记录等作为相关佐证资料。

2、付款过程要留痕。无论是购进货物还是获取服务，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应当要与开具发票、签订合同、提供服务的单位一致，如对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与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不符，或要求现金支付、支付到个人账户等，则要引起警惕，要注意保留微信支付和交易截图、索取盖章收据等。

账务处理要规范。应按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经济业务内容摘要、金额等逐项记入账内，记录的数字要准确，摘要要清楚，登记要及时，做到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五、案例复盘

春节档预售票房大丰收，电影行业税事儿知多少？

据统计，2021年春节档电影预售期间，《唐人街探案3》目前成为春节档最大热门，仅36小时预售总票房破1亿，领跑2021年春节档预售大盘，媒体预测该片票房上限高达50亿元。与此同时，《你好，李焕英》、《刺杀小说家》预售票房均超千万。

我们今天聊一聊，取得电影预售收入怎么缴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三十八条，销售应税劳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截至2月1日晚，《唐人街探案3》预售票房已达1.51亿元，因为还未提供影片放映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要等到影片播放后才发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我们再来看预售货物的例子。

【例1】

某淘宝店铺销售电影周边纪念品，要求消费者全额预付款项，1个月后发货，增值税什么时候确认？

根据税法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销售电影周边纪念品，应当在发货时确认增值税，收到预收款暂不缴纳增值税。



【例 2】

某店铺主营定制电影手办。下单后先预收客户 30%款项，发出定制手办时收取 30%款项，货物送达客户验收合格后再收取 40%款项。

在哪个时点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呢？这种结算方式是预收货款还是分期收款呢？

【分析】

下单时即收取 20%款项，像是预收账款，但货物发出时、验收时分两期收款，又类似于分期收款。

从整个收款方式来看，属于分期收款模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纳税：下单预收 30%款项应申报对应的增值税；收取 30%款项和验收后收取 40%款项时，申报对应的增值税。

总结：预收款和分期收款，两者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一样，前者为货物发出时点，后者则按合同约定时间纳税。

除了预售票房收入暂不缴纳增值税，电影行业还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呢？

1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优惠已经到期。不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也就是说，中央收入减半，地方是否减半征收以当地政策为准，比如：《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7号）：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免税优惠已经到期。提供电影放映业务，正常缴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为3%，

不过，对于一些符合条件的中小影院，仍可享受免税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可以减征50%税额。

3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注意：

1、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2、延长到 8 年弥补亏损期，仅限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比如，2020 年这一年发生了 1.8 亿亏损，最长结转到 2028 年弥补。2021 年亏损 2000 万，最长结转到 2026 年弥补。



案例：税务局全额征税，法院表示支持！

在税务检查中，经常出现被查企业对其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按照规定其相应支出不能税前扣除。这时，企业往往提出应被实施核定征收。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是否就要对企业核定征收，实务中存在争议。下面两则法院判决对此类问题给出了答案。

一、丁某峰诉讼案

丁某峰是甲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甲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注销后，B市税务局稽查局发现该公司在存续期间存在隐瞒收入的行为，遂对其股东丁某峰追征税款。稽查局经查确定，甲公司在2009年~2011年期间隐瞒营业收入789.64万元，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86.36万元。由于丁某峰一直未提供甲公司有关营业收入的成本费用，稽查局遂按照有关规定，以收入减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未减除其他成本费用。丁某峰认为此处理决定几乎是对甲公司的收入全额征税，违反了“就所得额征税”这一常识性的企业所得税征税原则，违反了企业所得税法，应对甲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有关税务处理决定。一审法院认为，税务机关作出“要求甲公司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的通知后，丁某峰未提交证据材料，故税务机关根据纳税检查结果计算对甲公司的追缴税款，并无不当。丁某峰上诉，二审法院认同一审判决，驳回丁某峰的上诉。

二、L电力诉讼案

L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电力”）与S税务局稽查局行政诉讼案，二审判决时间是2015年。该案中，法院对税务检查中是否要采用核定征收进行了详细说理。S税务局稽查局经检查认定，L电力在2008~2011



年度期间，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购买增值税普通发票 584 份，票面金额合计 3224.93 万元，用于虚增成本、减少利润，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806.23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判定 L 电力的有关行为为偷税。L 电力对此税务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称其没有取得虚开发票行为，未获得法院支持，接着上诉。二审中，L 电力对其取得虚开发票的行为并不否认，但认为“不应直接根据虚开发票金额认定企业的偷逃税款金额，可以通过鉴定企业的工程项目成本或者评估企业的利润来确定企业的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也可以通过核定征收的办法来确定企业的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L 电力提出，税务机关违背了对“所得”征税的原则，主张核定征收。二审法院认为，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是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的两种征收方式。2008~2011 年度，L 电力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被查处而主张改变征收方式。为保证税收征管的严肃性、合法性，打击、惩处税务违法行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能否变更为核定征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税务机关在本案情形中对 L 电力征收方式改为核定征收”的诉求，现行法律法规并无相关规定，故 L 电力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驳回其诉讼请求。

企业生产经营，不可能不产生成本费用。但当企业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时，税务机关是否可以不允许企业扣除有关成本费用，对其收入额直接征税？通过以上两个法院判例，可以看出，当企业不能向税务检查人员提供证明成本费用真实性的证据时，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的收入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无不当。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



账，进行核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规定，纳税人有“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因此，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账簿，并保存有关资料。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规定，核定征收只适用于特定情形，只是针对账簿不全的小企业的权宜之计，随着企业发展，最终还是要对企业查账征收。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四条明确指出：“税务机关应积极督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引导纳税人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

上述两案中，涉案企业并不是没有设置账簿或者账簿混乱，而是不能向检查人员提供证据，证明其账簿所载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所以不符合核定征收的规定条件。企业一直适用查账征收，被检查时主张核定征收，明显有逃避缴纳税款的意图。若对此种情况采用核定征收，可能会导致被查企业故意不提供或销毁相关证据，以适用较低的应税所得率。

综上所述，企业在被税务检查时，如果不能向检查人员提供证明成本费用真实性的证据，就要承担不能税前扣除的结果。



投资款未到位，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最近，主管税务机关在对A公司开展风险应对时发现，该公司股东投资款未能按期出资到位，但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可能存在税务风险。经核查，该企业将借款利息费用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进行纳税调整，并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案例：因投资款未到位而借款

A有限责任公司由张某、王某两位股东于2018年3月1日共同投资成立，登记注册资本4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某、王某各出资200万元。其中，公司成立之日各自出资50万元，均已到位；剩余部分则应于2019年4月1日前，各自出资100万元，2020年4月1日前，各自出资50万元。由于种种原因，后续投资均未按期到位。

A公司因生产需要，于2018年4月1日向甲银行借款2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8%；2019年4月1日又向乙银行借款200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7%。相应的利息费用，A公司在发生当年已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分析：相应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在风险应对中，要求A公司对2019年股东应出资未出资而发生的相应借款利息支出进行纳税调整，并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对2020年投资仍未到位所发生的相应利息支出，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增处理。

对此，A公司财务人员认为，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借款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公司法》已将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取消了“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这一要求。因此，公司在登记注册时，股东可以不实



际缴付或只实际缴付部分注册资本，其未出资的部分，可由公司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所以，企业的全部借款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A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法》和税收法律法规存在片面理解。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虽然《公司法》不再强调新成立公司一定要在登记注册的两年内缴足出资额，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东可以无期限不缴或者少缴其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该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以下简称“312号文件”）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本案例中，股东张某、王某在2018年已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了出资额，其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可以全额税前扣除。而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2019年4月1日前和2020年4月1日前分别缴纳的2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额，其对应的借款利息，不得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提醒：准确计算纳税调整额

根据312号文件的规定，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期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计算公式为：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



和。

本案例中,A公司股东约定2019年4月1日前应缴足而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额为200万元,其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金额合计为400万元,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 $(200 \times 8\% \div 12 \times 9 + 200 \times 7\% \div 12 \times 9) \times 200 \div 400 = 11.25$ (万元)。因此,A公司2019年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11.25万元,应按规定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A公司股东2019年4月1日~2020年4月1日前应缴足而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额为300万元,2020年度借款金额合计400万元,根据312号文件的规定,A公司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 $(200 \times 8\% \div 12 \times 3 + 200 \times 7\% \div 12 \times 3) \times 200 \div 400 = 3.75$ (万元);2020年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 $(200 \times 8\% \div 12 \times 9 + 200 \times 7\% \div 12 \times 9) \times 300 \div 400 = 16.875$ (万元)。

A公司2020年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 $3.75 + 16.875 = 20.625$ (万元),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处理。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实务中,企业可能同时存在多笔贷款,不同贷款的利率可能不同。这种情况下,企业一定要注意准确理解相应政策,并准确计算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额。



六、热点问题

企业所得税费用能否为负数？

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一些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后企业所得税费用出现负数，这是怎么回事呢？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一般不等于当期应缴所得税，而是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即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可能因存在暂时性差异而出现负数。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费用是正数

举例来说，A企业适用25%税率，2020年度税前利润为1000万元，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1000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1500万元，产生时间性差异500万元；另外，A企业确认了一笔预计负债300万元，为未决诉讼费，已经列支在管理费用中；发生税款滞纳金、罚款50万元，已经预缴企业所得税100万元。

实务中，进行汇算清缴相对复杂，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计算：先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接着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最后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不考虑其他因素，按照上述步骤，A企业2020年度汇算清缴后所得税费用计算如下：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按照会计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计税基础为1000万元，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500万元，A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A企业确认了一笔预计负债300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的账面价



值为 300 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与确认该负债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准予税前扣除，则该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为 0 元，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额为 3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此外，A 企业发生税款滞纳金、罚款 50 万元。按税法规定，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此事项为永久性差异。

据此计算，A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00+300+50-500=850（万元）；应纳税额=850×25%=212.50（万元）；本年应补应纳税额=212.5-100=112.50（万元）。

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500×25%=125（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300×25%=75（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125-0）-（75-0）=50（万元）。

计算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112.50+50=162.50（万元）。

通过该例子可以看出，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一般来说所得税费用为正数。

特殊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形成负数

假设 A 企业 2021 年度税前会计利润总额为 300 万元，原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1000 万元，期初公允价值为 150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也为 1500 万元，公允价值没有发生变动；新购入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300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2300 万元，产生时间性暂时性差异 700 万元。另外，A 企业上年确认了一笔预计负债 300 万元，未决诉讼在 2021 年实际发生，并取得了符合税法规定的票据。该企业取得政府补助 6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符合税法的不征税收入规定，未发生对应不征税成本。该企业在汇算清缴之前已经预缴企业所得税 130 万元。基于此，A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怎么计算呢？

与前述案例同理，A 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3000-2300=700（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A



企业2020年确认1笔预计负债300万元计入损益，2021年实际发生并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为0；按照税法规定，与确认该负债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准予税前扣除，该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为0，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存在差额，所以2021年应当转回上年度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5万元。企业发生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税法的不征税收入规定，按税法规定可以进行纳税调减，此事项为永久性差异。

据此计算，A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00+700-300-600=100$ （万元），应纳税额 $=100\times 25\%=25$ （万元），本年应补退应纳税额 $=25-130=-105$ （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times 25\%=175$ （万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times 25\%=75$ （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times 25\%=125$ （万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times 25\%=125$ （万元）。那么，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times 25\%=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125)-(175-75)=-100$ （万元），所得税费用 $=25+(-100)=-75$ （万元）。

通过该例子可以看出，在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为正数时，受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得税费用可能会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出现负数。这是因为所得税费用实际在企业财务报表中体现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的会计处理与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的税务处理相结合，二者在特定条件下会产生时间性差异。实务中，当会计与税务产生时间性差异时，应当以会计口径计算所得税费用，以税务口径计算应缴所得税，二者之差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体现。如果递延所得税出现在贷方，会计的所得税费用大于应缴税费，可以延后缴税，形成未来要支付的所得税；如果出现在借方则恰恰相反，会计的所得税费用小于应缴税费，提前缴税，形成未来可抵的所得税。

企业需要关注的是，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前提是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如果未来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就不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需要在实操



中注意这一点，防止出现虚增所得税收益的情况。

实务中，受各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的会计利润为负数，此时，企业的所得税费用也有正有负。究其原因，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部分构成，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和确定所得税费用的正负。

举例来说，B企业适用25%税率（非小微企业），2020年度税前利润为-100万元，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1000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700万元，产生时间性暂时性差异300万元，如果没有其他纳税调整，所得税费用情况：

据此计算，B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300 = 200$ （万元）；应纳税额 $= 200 \times 25\% = 50$ （万元）；本年应补应纳税额 $= 50$ （万元）。

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0 \times 25\% = 75$ （万元）；

计算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 50 - 75 = -25$ （万元）。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2020年度B企业另外发生业务招待费50万元（假设企业营业收入千分之五大于30万），发生税款滞纳金、罚款200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0万元。

那么，B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300 + 20 + 200 = 420$ （万元）；应纳税额 $= 420 \times 25\% = 105$ （万元）；本年应补应纳税额 $= 105$ （万元）。

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0 \times 25\% = 75$ （万元）；计算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 105 - 75 = 30$ （万元）。



收到年终奖或补助怎么办？个人所得税热点问答来啦！

您知道吗？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及一次性补偿收入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个税法中全年一次性奖金不仅计税方式与以往不同，还增加了时效条件，申报方式的选择等，今天就通过 12366 热线，为您收集整理了一份个人所得税热点问答，一起来学习吧！

Q1：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范围包括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一条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第五条规定：“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Q2：员工提前解除了劳动关系获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怎么计算缴纳个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Q3：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又收到原单位发放的节日补助，是否应当计算缴纳个税？

答：需要计算缴纳个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Q4: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吗？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Q5: 我是公司财务，12月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按两笔进行发放的，在次月扣缴申报时，是否将12月份内两笔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在一起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可以。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同一个月内分两笔发放，应将两笔发放的总金额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在次月进行扣缴申报。必须注意的是，仅限同一个月份内分笔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合并申报。另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资料来源：上海税务）



七、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正式公告了个税汇算清缴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将“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纳入第四批1+X试点证书，个税将大有可为。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为“个税师”）由教育部遴选发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颁发，在教育部1+X证书管理平台上管理和查询，是面向家庭、企事业单位、个人“个税服务”需求的职业特长能力证明。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1、“个税计算”适用于哪些专业

中职职业学校：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税务方向）、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金融事务、物流管理等专业

高等职业学校：会计、会计（税务方向）、财务管理、审计、会计信息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税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投资与理财、物流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财政学、税收学、财务会计教育、金融学、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等专业

2、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个税计算】（初级）：侧重自然人税收征纳新技术平台的熟练运用。主要面向经商贸易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专业中职、高职、本科在校生以及中小微企业创业者；

【个税计算】（中级）：侧重于税法和相关法的综合运用，重点在于个税风险及



个人纳税信用管理；主要面向财经商贸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相关专业高职、本科在校生及创业者；

【个税计算】（高级）：侧重于个税筹划及国内外政策研究与业务规划；主要面向财经商贸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专业优秀高职在校生、本科生及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教育部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初级	个人所得税基础理论	个人所得税申报实务
中级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高级	个人所得税业务咨询	

金融 会计 税务 电商

中职学生 高职学生 本科学生 社会人员 均可考取

欢迎各位老师了解咨询 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金老师 QQ: 166649047 电话: 18106581012



衡信教育

1 衡信教育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为“个税师”）由教育部遴选发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颁发，在教育部1+X证书管理平台上管理和查询，是面向家庭、企事业单位、个人“个税服务”需求的职业特长能力证明。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有证书有能力

初级

生产经营所得申报，侧重自然人税收征纳新技术平台的熟练运用。

中级

侧重于税法和相关法律的综合运用，重点在于个税风险及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高级

侧重于个税筹划及国内外政策研究与业务规划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在天津、河南、云南、甘肃、新疆、重庆、江苏等地设有分子机构，有衡信教育、财刀网、饱学席、衡信会计工作室、CMAC认证、衡信招聘，个税计算等多个品牌，以方便会计人员教育和择业、方便企业用人、降低招聘和择业的社会交易成本为基本追求。

衡信教育以帮助中国2000万会计专业人士终身学习、能力测评、方向牵引、能力认证及就业择业为宗旨；以财税类专业实训、人才测评认证、考证训练、考试测评、财税课程资源、教学工具等产品线为主要研发方向，提供财税实训教学软件开发、会计能力等级测评与认证、财税人才培养等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目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产品链，包括：税务实训平台、税收风控教学平台、纳税筹划实训平台、CMAC认证平台、个税计算课证融通教学测平台、企业真账实践平台、理实一体实训平台、考吧云平台、会计考证、会计技能实训系统、票据生成器、会计资源库、财税资源云平台、财税知识竞赛平台、财税精英人才选拔平台、衡信招聘平台。正努力描绘着创建会计人《四库全书》的宏伟蓝图。

衡信教育结合产业、行业背景，现以企业化管理、职业化标准、任务化课程、清单化训练、数据化评价、平台化协同、订单化就业的全新理念培养财会税务专业人才，同时制定了以真账实操、基础职业素养、工作方法习惯、软件工具为能力维度的人才培养方针，并投入专项资金，通过开展衡信财税工商订单班、衡信会计工作室、衡信财税精英班、衡信财税专业综合实践基地、CMAC认证中心、师资共训、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深度校企合作项目为载体，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校企合作，加深、加宽与院校的人才培养合作以及为企业选人、用人搭建标准、通道和平台，开通院校人才供给与企业用人需求直通车。

与全国超过3000所大中专院校合作

与全国超过600所财务培训机构合作

已帮助1000余所院校开设税务实训课程。

已形成六个层次的成熟、完整的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合作模式。

连续七年举办“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和两年的税收风控大赛

已连续12年举办超过600场税务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15000余人次税务师资

一次购买 终身服务

一次请求 终结问题

一次合作 长期朋友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caidao8.com

联系人：李老师 186057123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德信大厦B幢20层



关注公众号
了解更多信息



个税计算扫码咨询